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瑞昌市码头镇金城东路 8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19.00"、北纬 29°49'56.35"。项目属于技改性质，主要内容是在趸船上设置放空罐和放空泵，在原船基础上增加两套放空管系代替原船的顶水作业系统，新建 2 座 10m<sup>3</sup> 地上卧式放空罐（汽油、柴油各一座）和新建 2 台放空泵，并对现有闸阀间拆除扩建，技改后项目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好的环保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办理了环评手续，委托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瑞石 7105 油库建设项目》，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瑞昌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评批复号为：瑞环审[2011]77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批复文号为：瑞环评字[2017]17 号。

2019 年 7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4 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瑞环评字[2020]13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竣工投运，项目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结合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7105 油库码头钢引桥收油管道放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趸船上油罐大小呼吸及收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项目通过加强运行时设备的维护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正常运行，油库收油后须将两个放空罐内残余油品用放空泵抽至回油管线前端，保证放空罐及活动引桥卸油管线不存油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三）噪声

本次技改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放空泵等设备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对放空泵采取隔声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线输油过程中过滤器产生的废油渣，项目将废油渣收集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库。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管线进行标识。

#### 2、环境风险

为防止油品泄漏下渗，对闸阀间及阀门等渗漏处设置了围堰；闸阀间进行了防渗。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废油渣委托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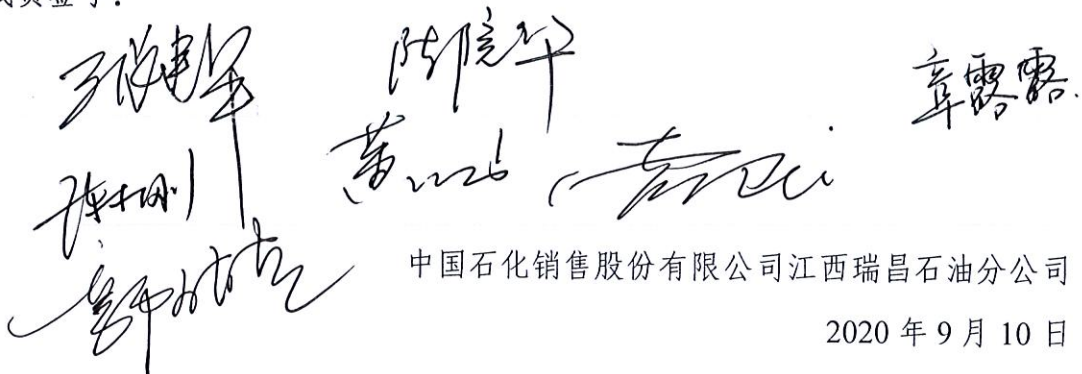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做好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废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卸油过程中的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减少“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2020年9月10日